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市教師會 訂於105年4月14日(四)13時30分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2/22 15:03:09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由一般會員中選任之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之總權數，以一般會員數每校每滿30人為1權，權數之行使得由一人累積為之。會員數未達30人之學校，但具團體協約法之協商資格者(會員人數過半)，得推選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行使1權。【依桃園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三條】
- 二、 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，以當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會員名冊計算之。(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自101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十元，由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代收。)
- 三、 請各會員(學校教師會/聯合教師會)派出會員代表與會，貴會推派之會員代表為當天可出席者，亦盼務必參加。會員代表資格限已完成繳交105年度會費之會員。
- 四、 本次會議後旋即召開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105學年度第1次支會長會議，建請 貴會儘量推派可出席之支會長為會員代表。
- 五、 本屆會員代表名單彙整經議審議後，將於發函通知各會員代表。
- 六、 會員代表名單推薦表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於105年3月8日(二)前回傳至本會。Fax：281-1996 / Tel：281-3100。